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追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禮廳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場次，每場次收取場地使用費<u>新臺幣</u>一千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u>新臺幣</u>五百元，超時每小時加費收場地使用費<u>新臺幣</u>四百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費<u>新臺幣</u>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小靈堂使用，每日使用費新臺幣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三、守靈室使用費每次<u>新臺幣</u>二百元，以告別式前一日或當日使用為限。 凡有下列情形者，禮廳以一場次為限，小靈堂以十日為限，得免費使用：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追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禮廳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場次，每場次收取場地使用費一千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五百元，超時每小時加費收場地使用費四百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費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小靈堂使用，每日使用費新臺幣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三、守靈室使用費每次二百元，以告別式前一日或當日使用為限。 凡有下列情形者，禮廳以一場次為限，小靈堂以十日為限，得免費使用：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府民行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一三二一號函修法參考修正。 二、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統一格式以臻明確。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塔位或神主牌位，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或神主牌位為限：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塔位或神主牌位，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或神主牌位為限：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警察及消防人	行政院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暨彰化縣政府一一四年六月九日府民行字第一一四〇二二三三七一號函辦理，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二十一之一條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者為本所經營之納骨堂免收使用及管理相關費用之對象。

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骨灰(骸)塔位及神主牌位之使用，優惠各以一次為限。	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骨灰(骸)塔位及神主牌位之使用，優惠各以一次為限。 本鄉列冊中低收入戶死亡，骨灰(骸)位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並以一次為限。	
---	--	--